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1、基本信息				
1.1 标准名称	中文	市场监管电子数据取证规范		
	英文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electronic data forensics in market regulations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标准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英文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采用	中文名称		
1.3 任务来源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国市监办发〔2024〕17 号）	计划编号	2023MR0002
1.4 制（修）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_____）		
1.5 起止时间	2024 年 2 月---2026 年 1 月			
1.6 标准起草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			
1.7 起草团队	1.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中检美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竞争政策与评估中心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无			
1.9 调整情况	无			

2、背景情况

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 要求)

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大量涌现，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网络零售市场，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近 10 亿，我国经营主体数量已达 1.8 亿户，市场环境的深刻变化、经营主体的大量出现、新型经济的繁荣发展，特别是近年来科技革命带动的共享经济、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线上线下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的迅猛发展，产生留存了大量电子数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市场监管工作。2021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指出，“市场是全球最稀缺的资源”，要“及时跟进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竞争行为监管，强化对电子数据的取证，有效防范和解决虚假宣传、侵权假冒、误导消费等问题”；“创新监管工具，加强科技支撑，统筹运用市场、法律、技术、标准、信用、行政等多种手段，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指出，“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电子数据取证能力，深化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是数字经济时代市场监管领域执法的必备手段，也是顺应国家战略选择的需求，更是党和人民赋予市场监管部门的重大任务。

新业态新模式下的不正当竞争、价格欺诈、虚假宣传、侵权假冒、个人信息泄露等破坏正常市场秩序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然频发，一些经营主体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从事更为隐蔽、更加专业的违法行为，如何及时、有效、合法地取得电子数据方面证据，已成为我们亟待研究并加以解决的问题。市场监管执法难度和复杂性明显上升，尤其对市场监管执法中如何取得合法有效证据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清醒认识到市场监管执法工作中存在不少短板，在执法过程中经营主体身份确定难、违法行为发现难、调查取证难等难题凸显，缺少市场监管电子数据取证标准规范支撑。执法工作必须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任务、新要求，市场监管传统执法方式已不能满足执法需要，迫切需要制定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标准规则，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和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并不断创新执法方式方法，才能破解执法工作中的短板。

在市场监管执法领域，电子数据取证应用起步较晚，存在立法规范相对滞后、业务部门技术能力不足、使用新技术手段的意识不够等现实困境，难以满足新时期市场监管执法对电子数据取证专业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的现实需求。加快推进市场监管电子数据取证标准制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智慧执法、提升执法效能的必然要求。

<p>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p>	<p>1991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开始考虑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以适应各国对电子商务的迫切要求。1996年12月16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85次全体大会通过了《电子商务示范法》，这是第一个世界范围内的电子商务示范法规。此后，有关国际组织、许多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了相关规定，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法律文件有新加坡的《电子商务法》（1998年）、美国的《统一电子交易法》（1999年）、韩国的《电子商业基本法》（1999年）等，上述法律均对电子数据和相关使用事项作出规定。</p> <p>2004年8月28日，我国颁布《电子签名法》，使电子数据作为证据使用有了国内法律依据。该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分别对电子数据（该法中称为“数据电文”）的概念内涵、视为书面形式、视为原件形式等作出规定。</p> <p>随着电子数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广泛使用，2007年，原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次将“计算机数据”规定为证据种类，这是市场监管部门最早将电子数据列入证据。2011年，原工商总局发布了《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电子数据证据取证工作的指导意见》对程序规定进行了细化。2012年3月14日修正的《刑事诉讼法》首次明确电子数据作为刑事证据的法律地位，为市场监管部门行刑衔接证据交接提供了法律依据。2014年4月28日发布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将电子数据列为证据种类，这是市场监管部门中最早明确将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种类。2014年1月26日，原工商总局发布《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将电子数据证据作为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的证据使用。2014年11月1日修正的《行政诉讼法》将电子数据规定为证据种类之一。至此，电子数据作为证据在市场监管执法实践中从行政执法、行刑衔接，到行政诉讼有了完备的执法依据和法律保障。我国目前已有40余个涉及电子数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在数据恢复、一致性检验、数据搜索、数据司法鉴定、电子邮件鉴定、手机电子数据提取、数据发现提取固定、审查判断等方面，均有标准性指引依据，基本覆盖了市场监管中的电子数据证据使用，比较典型的有《电子商务产品执法查处取证规则》（GB/T 37919-2019）、《法庭科学 电子数据恢复检验规程》（GB/T 29360-2023）、《法庭科学 电子数据文件一致性检验规程》（GB/T 29361-2023）、《法庭科学 电子数据搜索检验规程》（GB/T 29362-2023）等。</p> <p>但是，在当前技术背景下，电子数据因其自身具备较强的复杂性，不仅移动简单、可复制，还非常容易被有关人员篡改、伪造，所以作为证据的市场监管领域电子数据如何被规范获取并认定，在当前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尚无依据。此次，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市场监管电子数据取证规范》的发布与实施将填补市场监管领域电子数据取证规范标准的空白，使市场监管中的电子数据作为证据从取证到使用均有标准指导，切实提升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开展电子数据取证的能力，助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智慧监管服务。</p>
---------------------------	---

3、编制过程	
3.1 分工情况	标准起草小组成员为李媛、张寅、武文华 3 人组成。其中，李媛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全面统筹标准研制、组件起草组工作；张寅主要负责标准的技术分析、起草、意见汇总和修改工作；武文华主要负责取证工具相关内容。
3.2 起草阶段	本标准起草前，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在福建省厦门市举行了第三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并组织本次大比武中成绩优异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本标准制定工作，并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积极组织，成立标准编写小组，明确标准编写任务。期间征求各单位以及试点单位意见，对山东省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福建省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开展了试点应用工作，并分别通过评审论证对标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3.3 征求意见阶段	
3.4 标准审查阶段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一) 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市场监管电子数据取证的基本原则、取证前准备、取证工具、现场取证步骤、远程取证步骤、调取证据、补充事项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市场监管活动中电子数据的取证工作。

(二) 阶段性工作安排

项目立项后拟用 24 个日历月的时间完成标准编写工作，具体时间安排，立项后：

第 1-3 日历月，草案稿阶段：完成标准草案稿的编制工作，并通过有关专家技术审查，确保标准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第 4-12 日历月，征求意见稿阶段：进行必要的考察调研，在标准草案稿的基础上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并进行公开意见征求；

第 13-16 日历月，送审稿技术审查阶段：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提出标准送审稿，并组织有关专家召开送审稿审查会；

第 17-20 日历月，报批稿技术审查阶段：根据送审稿审查会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提请主管部门报批审查；

第 21-24 日历月，报批阶段：完成报批审查程序。

(三) 预期的管理目标、技术指标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市场监管电子数据取证规范》的发布与实施将为规范市场监管执法办案过程中电子数据取证工作提供标准依据，切实提升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开展电子数据取证的能力，助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智慧监管服务。

5、验证情况（适用时填写）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5.1 验证单位情况	山东省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福建省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		2022 年 4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验证过程	<p>山东省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组织机构，细化工作部署抓好落实：设立《市场监管电子数据取证规范》先期试点工作专班；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开展〈市场监管电子数据取证规范〉先期试点暨人才库建设的通知》； 2. 开展交流研讨，结合执法工作解读规范：多次召集执法骨干对《市场监管电子数据取证规范》逐条逐项进行探讨； 3. 加强培训学习，提高电子数据取证能力：制定了电子数据取证年度培训计划； 4. 不断归纳总结，提升取证规范化水平：执法一线人员结合日常执法开展电子数据取证的感悟，撰写了《浅谈手机执法取证》；根据近两年来的电子数据取证查办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件撰写案例汇编；制定电子数据档案管理办法。 <p>福建省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先期试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总局及省局通知要求，及时研究并成立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规范先期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专班； 2. 召开启动会议：会议围绕上级试点文件要求进行再部署，强调各业务条线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落实专班工作要求，办理一批典型案例，确保试点工作有力度、有成效。
5.3 验证数据分析	/
5.4 验证评价	/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

6、附加说明（可选）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建议组织全国市场监管系统人员进行标准宣贯，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加强标准宣贯效力及影响。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6.3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6.5 参考文献	/				
联系人	梁丹云、张寅	联系电话	010-58811563	电子邮箱	zhangyin@cnis.ac.cn
<p>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1章、第2章、第4章和第6章。</p> <p>2.第5章和第6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写日期：2025年2月11日</p>					